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3 年 8 月 17 日